



## 保險商品：大都會國際人壽生活保障定期壽險附約(PFPR)

與我連絡

友善列印

▶ 商品特色

▶ 保險內容

▶ 揭露事項

### 大都會國際人壽生活保障定期壽險附約(PFPR)

【身故後生活保障保險金、全殘後生活保障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在發生不幸無法照顧家人的未來時，生活保障定期壽險附約特別設計，  
每年提供一筆固定生活收入，為您完成未盡的家庭責任。

#### 商品特色

- 被保險人致成身故或全殘時，每年給付「生活保障保險金」至契約期滿，使家庭所需費用不虞匱乏！
- 得依保戶需要，自行選擇「分期領取」或「一次提前貼現領取」保險金。保險給付有彈性，保戶需求更重視。
- 戰爭、原子、核子能，或地震、颱風、洪水等天然災害所致之身故或全殘，全額理賠。
- 附約型式，保費低廉。

#### 保險內容

身故後／全殘後生活保障保險金：可依需求選擇給付方式

(一) 一次提前貼現領取：

受益人得就本公司應給付之各期保險金申請一次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2.5%。

(二) 分期領取：

1. 年給付：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全殘時，本公司自身故或全殘確定日起，每年給付「生活保障保險金」，且至少給付二次以上。

- ◎首次給付：保險金額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 ◎第二次(含)以後之給付：保險金額。

2. 月給付：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全殘時，本公司自身故或全殘確定日起，每月給付「生活保障保險金」，且至少給付二十四次以上。

- ◎首次給付：保險金額 × 0.084 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 ◎第二次(含)以後之給付：保險金額 × 0.084
- ◎月給付次數 = 年給付次數 × 12

依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5、10、15、20$$

說明：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98年度所使用數值為 2.69%）
CV <sub>m</sub> ：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 <sub>t</sub> ：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sub>t</sub> ：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之此數值為 0）

大都會國際人壽生活保障定期壽險附約						
以繳費至55歲滿期，男性、女性保額100萬元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14		35		49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5.21	10.28	0.00	0.00	0.00	0.00
10	1.54	6.81	0.00	0.00	--	--
15	2.77	8.12	0.00	0.00	--	--
20	3.68	7.55	0.00	0.00	--	--

Control No：0901-1101-038

92.5.2 台財保字第0920703061號函核准  
97.5.30 依96年12月28日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211-505），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本網站上（www.metlife.com.tw），並於本公司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本公司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保戶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如銷售本商品者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